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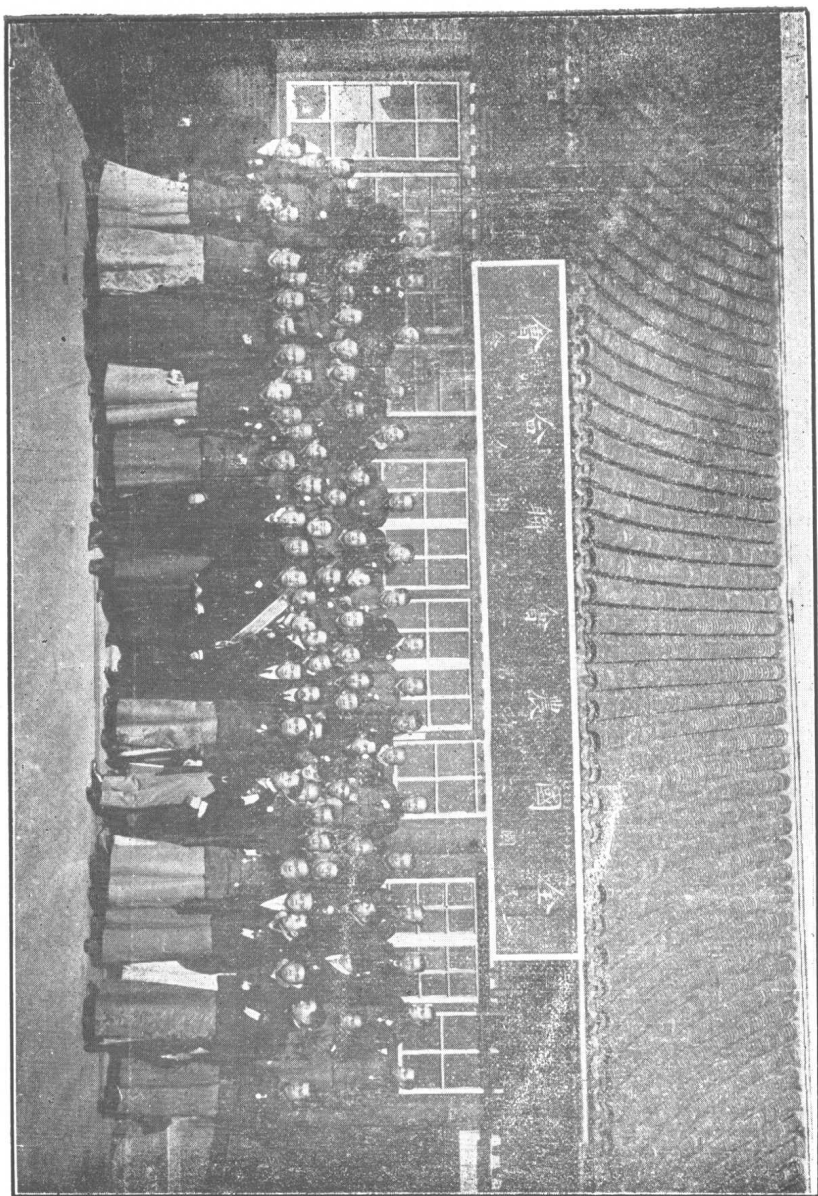
全國農會聯合會第一次紀事

臨時增刊

1025342



袁 大 總 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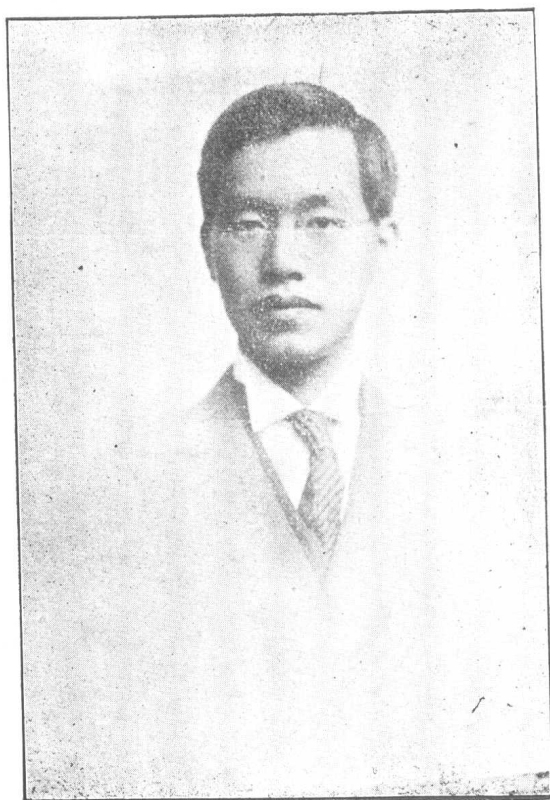


全國農會聯合會開會紀念

RW/423/09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會聯合會正會長葉可樑



善昌陶長司司務農

全國農會聯合會記事

插畫

袁大總統肖像

開會全體攝影

農林總長肖像

農林次長肖像

葉會長肖像

農務司長肖像

記事

全國農會聯合會召集規程及通電

全國農會聯合會通告

農會聯合會會議規則

全國農會聯合會記事

委派籌辦員一覽表

籌辦員組織籌備處并議定分股辦理

會場職員一覽表

特派員一覽表

全會會員一覽表

開會次序

陳總長演說詞

趙總理頌詞

會長答詞

副會長答詞

通過議案清單

各省代表之農業報告

直隸省農業情形

山東省農業情形
山西省農業情形
河南省農業情形
江蘇省農業情形
安徽省農業情形
江西省農業情形
浙江省絲業情形
福建省農業情形
湖北省農業情形
湖南省農業情形
陝西省農業情形
甘肅省農業情形
四川省農業情形

全國農會聯合會記事

廣東省農業情形

廣東省絲業情形

廣東省茶業情形

雲南省農業情形

奉天省農業情形

吉林省農業情形

黑龍江省農業情形

蒙古青海墾務情形

參觀紀事

閉會次序

陶司長昌善代致閉會詞

葉會長可樸答詞

呈報籌辦始末情形

會計報告

全國農會聯合會記事



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

第一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以謀全國農業改良發達令各省農界代表周知全國農業情形交換各地農業智識爲主旨

第二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分年在京師及各省開會其開會之時期及地點由農林總長定之

第三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議事項如左

甲 農林總長提出者

乙 會員提出者

第四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員由各省農會各舉代表二人充之

除前項外得以左列各項人員作爲特別會員

甲 由農林總長延請者

乙 由各省實業司或勸業道由該署職員中選派者各一人

丙 由實業團體每省各互選一人

丁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阿拉善之各該盟長及各該處辦事長官選派者各一人

第五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每屆召集後由會員中互選臨時會長副會長各一人

第六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場經費由農林部支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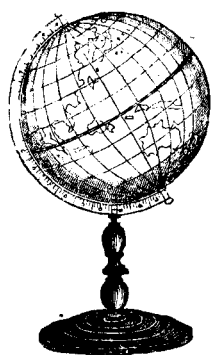
會員及乙丙丁三項特別會員之經費由各省及內外蒙古西藏青海阿拉善等處
自定之

第七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農林部電各省都督 民政長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全國農會聯合會應由各省省農會改組成立方可召集本部另訂聯合會章程七條即日公布准於明年二月一日在北京開會務希迅飭實業司遵照辦理以免延誤其辦理情形仍希隨時電復農林部支印

農林部電各省縣國民政長



農林部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通告

夫樹藝明而後三事治倉廩實而後四維張立國之本農其首矣吾華氣候溫煦土壤膏腴以云勸農尤易爲力粵稽農政上備姬宗周禮所降冥符西學降及秦漢以逮元明農政不修農學不講出作入息聽民自爲至於今而生齒日繁地利未啟水旱洊至年穀不登撫西北之荒原草萊依舊念東南之災沴饑饉頻仍縱有用一緩二之征終無耕九餘三之望長此以往國貧民困尙堪設想乎本部總攬全國農林事有專司責無旁貸每念疆宇遼廓則觀察宜周土俗紛歧則諮詢宜溥旱潦異勢則補救之道宜籌高下殊方則種植之類宜講民間之利病宜如何體察而興除物產之盈虛宜如何斟酌而調劑凡百舉廢咸待研求即如去年美洲坎拿大之旱地農產賽會義國范色里之稻米研究會本部每遴員蒞臨俾資考鏡而內顧吾閩隔膜轉多揆厥原因一由於無交換智識之益而固陋自封一由於無比較優劣之資而改良乏術幽并父老或終身未覩粳稻之苗閩廣士夫或畢世不辨稷粱之種粵西至清康熙末年方知種麥